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新增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8(C 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 类）；003838（C 类）	
3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 类）；006211（C 类）	
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6(C 类)	
5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 类）；012540（C 类）	
6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0(C 类)	
7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2(C 类)	
8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0(C 类)	
9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3(C 类)	
10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 类）；007686（C 类）	

备注：

1.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76 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关于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咨道”)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新增财咨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财咨道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 类) 400006(B 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3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 类)	
4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5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 类）；003838（C 类）	
6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 类）；006211（C 类）	
7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 类）；006213（C 类）	
8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 类）；009464（C 类）	
9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 类）；010566（B 类）；010567(C 类)	
1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 类）；009456（C 类）	
11	东方双倍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 类）；400029（C 类）	
12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 类）；009466（C 类）	
13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4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 类）；012540（C 类）	
15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6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17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18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A 类）；002068（C 类）	
19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2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 类）；002060（C 类）	
2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 类）；001385（C 类）	
22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23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24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25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26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 类）；004006（C 类）	
27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0（A 类）；009471（C 类）	
28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 类）；011459（C 类）	
29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3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 类）；001121（C 类）	
31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3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33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4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35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36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 类）；012507（C 类）	
37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 类）；009938（C 类）	
3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 类）；002163（C 类）	
39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A 类）；002162（C 类）	
40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 类）；009590（C 类）	
41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 类）；007686（C 类）	
42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 类）；007687（C 类）	
43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44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45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 类）；014724（C 类）	
46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 类) 014986(C 类)	
47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A 类）；002192（C 类）	
48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 类）；014561（C 类）	
49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50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 类)003325(C 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1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 类）；006716（C 类）	
52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 类）；008323（C 类）	
53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 类）；009178（C 类）	
54	东方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 类）；009462（C 类）	
55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 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6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千元以上(不含 1 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千元以上(不含 1 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财咨道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不低于 1 折，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财咨道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财咨道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03 月 11 日起，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10	开通
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12	开通

备注：

1.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以上(不含 5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子公司重要项目履约风险：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要项目情况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该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及数量、价格等尚不明确，存在后续未按时履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

● 商誉减值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亏公告，公司目前商誉账面原值为 146,431.11 万元，预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后，商誉账面价值约为 81,431.11 万元~101,431.11 万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损益，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并相应影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

● 公司业绩下滑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 万元到-65,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0 万元到-62,000 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在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履约风险

考虑到子公司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数量、价格等尚不明确，存在后续未按时履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整体业绩出现下滑及子公司香江科技业绩不达预期，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146,431.11 万元，基于当前市场经营环境，以及目前公司与审计师及资产评估公司的初步测算，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后，商誉账面价值约为 81,431.11 万元~101,431.11 万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损益，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并相应影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尚未经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三)业绩下滑风险

1.2021 年内，受恒大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公司收受的恒大集团商票出现违约，部分到期应收工程款未及时收回。基于审慎原则，针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全额应收工程款项及商票 7676.34 万元，预计按照 7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5,373.44 万元；

2.2021 年内，受泰禾集团流动性风险波及，相关项目的应收工程款项总额 3,324.63 万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具体原因系：因泰禾集团下属项目公司资金链断裂，项目长期停工，烂尾风险较高，公司作为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已对其总包单位(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胜诉判决且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但考虑其可能无可供执行资产，针对前述工程款公司预计按照 10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3.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承接的江天、南法信等客户项目应收工程款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款，预计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约 7,000 万元；

4.子公司香江科技其承接的广州星光一期、上海云伯及数字扬中项目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未能在报告期内进行收入确认，该部分对利润的影响约 8,000 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后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最后，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关于新增中泰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泰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泰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642
2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964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为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农业银行为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代码：014261；C 类份额代码：014262)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代码：014261；C 类份额代码：01426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2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9	0069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6	1.050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248,048.09	41,808,914.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124,024.05	20,904,457.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64	0.145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 0.3 元(含)，则基金须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3 月 1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泛华普益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 B
2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 A
3	530029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4	530014	建信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券
5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6	165310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LOF)A
7	011947	建信裕